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“枞阳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本基金运行期限为运行起始日起6年，根据基金经营需要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。

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通信、高科技 AI、铝基新材料、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；重点投向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、上市企业、国内500强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。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，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0.01亿元人民币，分3期出资，首期3亿元，由中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，担任基金管理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ESG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构建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工作体系，加强公司ESG管理，强化公司ESG自我约束机制，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本《ESG 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关于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